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a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水表耐久性试验装置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DN15-25水表耐久性装置（立式）、DN15-25水表耐久性装置、DN32-50水表耐久性装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0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